

2019年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制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等。

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市院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2.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科技中心;
3.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平顶山分院。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7,702.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386.0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7,7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39.7 万元; 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062.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7,7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7.6 万元，占 56.7%；项目支出 3,334.6 万元，占 4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639.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24.0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3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581.2 万元，占 84.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3.9 万元，占 8.49%；卫生健康（类）支出 267.2 万元，占 4.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3 万元，占 3.4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 328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预计 2019 年有因公出国（境）任务，比 2018 年增加一人，预算 18.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案件量大幅增加，公务用车损耗加大，预计 2019 年将报废更新部分车辆，更新费用预计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92.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